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參加人連線工作站 SMART 系統」週邊設備驗證申請書

編號：

□新申請　　□更新型號/功能

送驗設備資料

設備品名	廠牌	型號	備註

申請人：＿＿＿＿＿＿＿＿＿＿　　(O)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M)＿＿＿＿＿＿

e-Mail：＿＿＿＿＿＿

規範事項

一、本規範適用於申請人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參加人連線工作站 SMART 系統週邊設備驗證專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案所驗證之設備包含存摺印錄機、磁條讀寫器等設備。

二、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始得參與驗證：

（一）、申請人登記資本額至少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

（二）、申請人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

1、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公司基本登記資料。

2、營利事業登記證。

3、最近一期之有效納稅證明。

（三）、申請人在臺灣之成立時間至少達三年以上。

（四）、申請人如非各項設備之原製造廠商，應附代理或經銷證明文件及原製造廠商或其在台灣之合法分(子)公司或代理商對本案設備維護保固之技術支援同意書正本。但代理商出具之技術支援同意書應另檢附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支援能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中譯本。

（五）、申請人於資格審核時應檢附各設備應附正本型錄(不得拷貝)或技術手冊資料(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六）、申請人應檢附送驗設備已供金融相關機構使用或經參加人評估符合需求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所提資料、文件，如經證實係為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本公司除得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資格，申請人不得參與驗證及銷售。

三、申請人事後不符前項任一資格條件者，應主動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取消其驗證資格，申請人應停止對本公司參加人銷售；惟原已銷售設備仍應負責後續維護。

四、本公司於申請人資格書面審核通過後，始交付相關開發技術文件予申請人；申請人應於交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本案開發驗證作業，逾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五、申請驗證之設備所需驅動及應用程式應符合本公司訂定之規格，且於通過本公司各項驗證後，方可對本公司參加人銷售。設備於參加人使用期間，如遇市場需求、業務異動、設備異常或其他因素須修改程式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請人配合修改，並提供設備進行測試，本公司無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六、申請人同意授權本公司永久免費測試使用驗證通過之設備。

七、驗證通過之設備，如有型號更新、功能調整變更時，需重新申請驗證。

八、申請人進行本案若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或牴觸相關法令規定，一切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九、申請人對於本規範事項內容及本公司為進行本案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應負保密責任，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任意洩露、轉交或公開。

十、申請人未遵守上列任一規範事項，本公司得取消其所取得之驗證資格，並通知各參加人，申請人應停止對本公司參加人銷售；惟原已銷售設備仍應負責後續維護。倘因此造成本公司或本公司參加人之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申請人對本規範事項全部內容，已充分瞭解並承諾遵守，簽章於下：

公司名稱 （請用印）

代表人 （請用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